

大家史说

# 清代笔祸

金性尧 / 著

紫禁城出版社





大家史说

# 清代笔祸

金性尧 / 著

紫禁城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清代笔祸 / 金性尧著. — 北京: 紫禁城出版社,  
2010.1

(大家史说)

ISBN 978-7-80047-919-9

I. ①清… II. ①金… III. ①文字狱-研究-中国-  
清代 IV. ①K249.20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013025 号

## 清代笔祸

作 者: 金性尧

责任编辑: 江 英

封面设计: 赵 谦

出版发行: 紫禁城出版社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前街 4 号 邮编: 100009

电话: 010-85007816 010-85007808 传真: 010-65129479

邮箱: gugongwenhua@yahoo.cn

制 版: 保定市万方数据处理有限公司

印 刷: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

规 格: 1/16 787×1092mm

21.25 印张 260 千字

版 次: 2010 年 4 月第 1 版

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 1-4,000 册

书 号: ISBN 978-7-80047-919-9

定 价: 36.00 元

## 写在前面的话

父亲早于1944年就曾以“文载道”为笔名写过《笔祸记略》一文，发表于《杂志》第十三卷第三期，1948年又以“辛奥”为笔名撰写《民国的最大一部禁书》，发表于《好文章》第三期，文中提到“笔者久有意于《中国笔祸史》（或作文网史）之编写，唯以学殖，资料，时间，识见种种限制，终致曳白至今”。以后，父亲也曾经想撰写一部有关笔祸的随笔集，但终因种种原因未能遂愿。直到“文革”结束，戾气初消，父亲又萌生了写作有关笔祸随笔集的念头。上世纪80年代后期，在为香港中华书局主编“诗词坊”丛书的同时，曾于1988年6月与他们签订了《清代笔祸录》出版合同，并于8月24日正式动笔，查是日日记，中有“开始写《清代笔祸录》，题为《触目惊心》”的记载。又经过半年的辛勤笔耕，1989年1月29日，日记载“作《笔祸录》简表”；1月30日，“编《笔祸录》目录”；1989年2月1日，“托寄香港中华信，币九元”；1989年8月27日，“得港局寄来《清代笔祸录》一本，每本港币三十四元”。从开始撰稿到正式出版仅一年时间，说明父亲当时写作时的全力以赴，以及香港中华书局出书之迅速。

《清代笔祸录》在香港出版后，内地读者虽有风闻但却不能买到该书，常

有朋友来向父亲索书。虽然，在与父亲写作此书的几乎同时，已经有《笔祸史谈丛》之类的随笔集在内地出版，所谈的也是清代的文字狱，但其篇幅却远逊于父亲的《清代笔祸录》，作为一部全面剖析清代文字狱的随笔集，仍是读书界所需要的。因此，父亲萌生了将《清代笔祸录》在内地重版的想法，但就近在上海联系了几家出版社，却因种种原因而未能如愿。终于在1996年11月，时任上海书店出版社副总编辑的金良年先生同意接纳出版《清代笔祸录》的修订版。据日记载，11月16日，“寄金良年书，为《清代笔祸录》事”；11月21日，“上午，与金良年通电，同意出版《笔祸录》”；11月22日，“得文男电，云金良年允照我计划写”；12月1日，“草《杨恽腰斩案》，亦《土中录》执笔之始”；1997年4月29日，“通读《土中录》毕，共九十篇”；5月1日，“草《土中录》前言”；1999年4月7日，“得上海书店电，云《土中录》已出版，作者样书十册，稿金将汇至家中”。经过整整两年时间，《清代笔祸录》的修订版《土中录》终于出版。

父亲于2007年去世后，我曾编选了父亲的怀人忆旧集《星屋杂忆》（上海辞书出版社2008年出版），次年6月始，又蒙出版博物馆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校了《金性尧全集》前九卷（上海百家出版社2009年出版），我有幸参与编校的全过程，深深感受到各位方家的鼎力支持以及一丝不苟的工作精神，非常感动并将永远铭记；同时，在整个编校过程中，我也曾经想按专题重新为父亲编选文集，无奈学疏力浅，时间也不允许，只得作罢。

去年秋天，承蒙紫禁城出版社的热诚邀请，我重新编选了《清代笔祸》和《清代宫廷政变》二书，感谢他们的精心包装，使本书得以面目一新，也增加了父亲文章内涵的分量；如本书能获得广大读者朋友的首肯，我当再接再厉，继续编选父亲的其他专题文集，以答谢读者。

本书的编选以《土中录》为基础，因父亲在《土中录》的前言中曾道：“1989年，我为香港中华书局写了一本《清代笔祸录》，约十五万字。与此同时，京、沪等地也出了一些谈文字狱的书。换一种说法，这样的书，也只有在戾气消逝后，才能在书林中出头。现在这本书，就是在《清代笔祸录》的基础上，作了较大修改后写成的，还改正了原有的一些错误，也有少数几篇，与文字狱并无直接关系，只是边缘产品，那就不妨当作掌故看。”但有些篇章，父亲在后于《土中录》编集的《一盞录》中又作了新的修改，此次则以《一盞录》中的文字载入，另外，还补选了几篇有关谈论清代笔祸内容的文章（在每篇文章的末尾均载明出处）。现将它们并为一编，易名为《清代笔祸》，以飨广大喜爱父亲文章的读者。

我的编选如有不妥之处，敬请广大读者朋友不吝指正。

金文男

2010年1月

## 《清代笔祸录》前言

本书写作开始于一九八八年秋天。同年十二月，适逢《世界人权宣言》四十周年纪念。

四十年代时，就想写一部中国文字狱史。岁月荏苒，卒之未果。主要由于材料不易搜集。这次承香港中华书局之约，姑以断代的清代为题，又因体裁近于随笔札记，篇幅无多，乃名为《清代笔祸录》，亦“开到荼蘼心事了”之意。

文字狱之称，最初见于龚自珍《咏史诗》的“避席畏闻文字狱，著书都为稻粱谋”名句。龚氏是道光时人，那时清代笔祸高潮已经过去，但他盱衡往昔，仍如闻迅雷烈电那样。这两句诗，如果写在雍乾时，必然大祸临头，他本人就要成为文网中人。可见历史总是朝宽容方向发展的。

历史上的笔祸始于何时？应是西汉杨恽（司马迁外孙）因作《报孙会宗书》而被腰斩为其滥觞。汉之前的秦皇焚书坑儒性质不同，故不能作为例子。其后历代时有发生，如南宋刘克庄《病后访梅》的“梦得因桃却左迁，长源为柳忤当权”，首句指唐刘禹锡因咏桃而得罪新贵，次句指唐李泌因作“东门柳”而触犯杨国忠。至宋代，先有蔡确、苏轼、黄庭坚等的诗祸，南宋也有

因诗句而为秦桧、史弥远忌恨事。但一，只表现在个别事件上。二，发动者多是权贵而非皇帝本人，受祸者或政见上确有对立之处，自成派系，这些诗篇确在讽刺影射，从另一意义上说，也可说求仁得仁。三，得到的处分大都为降职贬谪，仍为朝廷王臣，没有被杀的，更没有妻离子散、家产抄没的。四，大多是在朝的知名之士。清代笔祸中，有不少都是草野小民，学究乡愿，原意在向皇帝献媚，甚至还有几名精神病患者的疯汉，更是对人道的摧残，好多笔祸的主角，其实都患有强迫观念症，只是有些显性，有些隐性。

读过赵翼《廿二史札记·明初文字之祸》的人，对朱元璋的滥杀妄戮，无不毛骨悚然。但这只限于洪武前期，清代则长历顺治、康熙、雍正、乾隆四朝。乾隆临朝六十年，笔祸的持续竟达四十七年。而手段之残酷（如对死尸的锉骨扬灰），株连之繁多，罗织之深苛，语言之含暴力性，以视明初，可谓青出于蓝，其酷虐不在唐代来俊臣之下。大臣如乾隆时的梁诗正，就“不以字迹与人交往，无用稿纸亦必焚毁”相自诫。寥寥二语，惊魂如见。其中满汉的畛域，种族的对立，实为重要原因。不仅胡虏夷狄一类字样感到刺眼，就是南北并提，或哀宋抑元，也会本能地引起敏感。当时汉族人数有八千余万，满洲族人口只三百余万，自然对汉人绝不放心。但为什么元代没有大规模的笔祸？一是元人统治中国不过九十年，清代则自顺治至乾隆就有一百五十年，更重要的，因为元清两代帝王，汉学修养差异极大，即是说，清代君主在文化上已经汉化了，和汉武帝、唐太宗没有什么两样，元代君主看不起汉族读书人，有“九儒十丐”之说，文学创作上只有非正统的来自下层的杂剧。清代则大棒和橄榄枝兼施，以高官厚遇罗致了一批高级文士，清主在耳濡目染之余，不但加深了自己的汉学修养，也提高了识别能力，明白了夷夏之防一类的理论和史实，《四库全书》的纂修，对清廷便是一种横的“收获”，

好些文字狱便是从搜访遗书中得到眼线的。清代对庙讳和御名的回避十分苛密，不少文士即因未曾避讳而被投入文网，这完全因袭了汉人的传统，从而悬为大不敬的禁例，元代就不讲究。

清代皇帝能够接受汉文化，发扬汉文化，原是其志可嘉，但清代笔祸数量所以如此浩繁，实与清主之懂得此中三昧大有关系，所谓“人之情伪，尽知之矣”。以子之矛，攻子之盾，故无往而不锐利。赵翼《札记》中所举明太祖时的文字之祸，不过如阿 Q 听到赖、光、灯、烛之发怒，还是“低级形式”，清代的笔祸，大部分固然出于莫须有，却还要引经据典，从理论上学术上证明对方确是有罪，惩罚他们是完全应该的。《孟子·离娄》记逢蒙从羿身上学会了射箭之术，想到天下只有羿一人的技术胜过了他，便将羿杀了。孟子幽默地说：“是亦羿有罪焉。”这个故事正可借以取譬。

从清代的那些笔祸看，大致可分为这样几种：一，确有反清的民族意识，因而为新朝所不能容忍。这是极少数。二，或因沧桑之感而对前明有眷念情绪，或对现实有所感叹愤懑，或在诗文中略有狂放词句，但对清政权还是拥戴颂扬，并无叛逆意图。除此之外，都是在阴差阳错、希里糊涂中充军杀头，好多人都是被八股的大熔炉烧昏了头脑，最可怜的是他们亲人，要想做个单纯的孤儿寡妇也不可得，必须到功臣家去做家奴。还有一些“逆犯”，也不知怎样评价才恰当，应当用什么态度看待？他们确是冤屈、无辜，却又很难令人怜悯、惋惜，说是可笑可鄙，似又不忍。严格说，这些案件是说不上文字狱的。

每一案件，最后都由皇帝亲自批示。皇帝既是公诉的检察官，又是定罪的大法官。他的批示很简单，却具有终审的判决书威力。军机处、刑部之类不过是皇帝的办公厅，或者说是点缀性的花瓶。有的案件，臣下拟从严的，

皇帝改为从宽，还对臣下训责一番，有的臣下拟从宽，皇帝改为从严，那就不是训责一番，而是要臣下紧张得发抖，有的案件，性质相同（例如不避庙讳），时间相近，上谕的宽严大不一样，有的重办，有的饶赦，皇帝总是要把理由说一说，显得自己永远做得公道，也让臣民们知道，最终是谁重办了一个凶恶的罪人，又是谁饶赦了一个有罪的人？谁是最有权力的？一说就灵的？为什么轻重如此悬殊，恩威如此不同？通常总是用喜怒无常、天意难测来解释，又觉得太抽象玄妙。如用现代的术语，则是由于人治之故，仍感似是而非。

随笔祸而纷起的是告讦之风。告讦的动机多是出于发泄私怨，有的极为卑劣，如索诈不遂、躲赖钱财、奸淫被发觉，自己完全处于下风，只有以诬陷手段始能从政治上置对头于死地，并以此震动官府。有人控告对方隐念前明，意怀悖逆。根据什么呢？因为对方诗中把日月二字连提。这里只举一例，还有不少案件，实际是在玩文字游戏，读者如果有兴趣，还可以在本书中看到许多啼笑皆非的故事。

中国是一个文字古国，汉字在文化建设上起过卓越而积极的作用，想不到几千年后，还可以以文字杀人，难怪仓颉造字时要天雨粟，鬼夜哭了。

还应指出，不少诬告人是受到惩罚的：谁诬告别人为悖逆的，谁就以悖逆未遂罪反坐。在这方面，这位乾隆大帝曾经作了些英明的决断，出小民于枉死城中。遗憾的是，臣民受到诬陷，尚有皇帝为之昭雪，皇帝诬告臣民，只有墙倒众人推了。

如前所说，虽然皇帝对每一案件的裁断起决定作用，然而就这些案件本身说，却是一种总和性的整体成果。从第一个告发人到地方官到朝廷，中间要经过九溪十八涧那样曲折盘回过程才能上达帝座，要不是大小臣民的共同

努力，有些罪犯，未必家破人亡。尽管天子万能，他们果真知道得那么多那么透彻吗？例如在查禁违碍书时，连钱彩的《说岳全传》也列入禁书目录，因为书中写的是岳飞抗金故事，清与金同属女真族（也即东胡族），在关外时曾自称“后金”，故而触忌。可是乾隆皇帝也会想到这部小说么？诚然，“上有好者，下必有甚焉者矣”，但毕竟起了“甚焉”作用的。这中间，有几位大臣为了邀功求宠、为了抢人头，不惜把活的变成死的，把死的从泥土中掘起而锉尸。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，在过去的时代里，中国大地上曾经出现过这样一批官员，幸而这个时代已经过去了。本书能给予读者以用处的，恐怕只有这么些。

皇权的森严，种族的对立，都是特定历史条件下逐渐形成的。三百年的时间过去了，文字狱也将成为历史的魅影，今天面临的是新的时代，维护良知，发扬宽容，免于恐怖，耻于诬陷，是一切明智者的共同祈望。

金性尧

一九八九年一月三十日

## 《土中录》前言

文字狱是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，残酷与蛮性是它的特色。我们现在看到的只是纸上的档案，当年却浸透了血斑与泪痕，这是大家都知道的。但在残酷与蛮性之外，还要加上“古怪”两个字，理由一时说不清楚。读者看了本书中的好多案件，就知道不是我妄加的了。

赵翼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三十二，有记明太祖以文字疑误杀人诸案，但只称“文字之祸”而未有“文字狱”之名。我起先以为“文字狱”一词，最初创标的是龚自珍的名篇《咏史》：“避席畏闻文字狱，著书都为稻粱谋。”《辞源》的“文字狱”一目，即引龚氏这两句诗。近阅新得的方孝标《钝斋诗选》（黄山书社出版），卷五有《有客行》云：“客从西湖来，必知西湖事。株连文字狱，杀戮无老稚。妇女裸且髡，连樯如鬼魅。”孝标为顺治时人，则“文字狱”之称，清初已经有了，不知是否还有更早的。诗中的“西湖事”云云，当指庄氏史案。

孝标初因其弟章铖科场案之祸而谪戍宁古塔，后释归，身后又因《南山集》案而惨遭锉骨，即是向棺材里杀人，于是自己也成为冥府的逆鬼残魂了。

由于方氏著作一直被禁毁，所以大家对“文字狱”一词的来历，只知道

始于龚氏，定公当时估计未必见到《钝斋诗选》，故与方诗当是偶合。

龚氏为道光时人，文字狱高潮已经结束，他为什么还要再写这样的诗？我细加体会，这两句实是上下密切呼应，兔起鹘落，前因后果：正由于过去文字狱的频繁可畏，著书的人遂只为谋稻粱以糊口，不再有忧国忧民之心，更不敢抗疏相争，虎口拔牙的了。他的《释言四首之一》，就是对文字狱的余悸，颌联云：“木有彰彰曾是病，虫多言语不能天。”下一句是说，人总是要捉会叫的虫子，虫因而不能保全天年了。他到镇江时，看见当地在赛风神雷神，一道士请他作青词，他就写出了为世传诵的“九州生气恃风雷，万马齐瘖究可哀”那一首。他的《古史钩沉论》中的“一人为刚，万人为柔”二语，正好作了“万马齐瘖”的注脚。他的《自春徂秋……》五古中的“四海变秋气，一室难为春”，同样是皇权专制下不甘压抑的文士“悲秋”之词。

定公是胸罗掌故的诗人与学者，回顾了顺治至乾隆四朝文祸的残酷，面对嘉庆、道光两朝山雨欲来，日益消沉的政局，遂有此一肚皮牢骚。如果生在乾隆朝，即使有胆量敢写，迟早会以“狂悖”而获罪，我们也不可能看到他的文集了。盛世之所难言，而一泄之于衰世，这种士气上的张弛错综现象，也是历史上常见的。

清以乾隆朝为盛世，高宗又自称“十全老人”，而文字之祸的繁荣与奇妙，也以乾隆朝为最显。顺治至雍正三朝，文字狱约为三十余起，乾隆一朝，却达一百三十起以上<sup>①</sup>，即是以一朝而抵三朝的数倍。

顺治至乾隆四朝的文字狱，一个共同的轴心是满、汉的民族矛盾，而乾隆朝所以远过前三朝者，尚有时间、性格和文化上的因素。

---

<sup>①</sup> 见郭成康、林铁钧《清代文字狱》。

顺治朝的函可（确是反清）和张缙彦只是流放，没有被杀的。

圣祖康熙享国六十年，即位时年仅八岁，大权操在顾命大臣鳌拜之手。当时入关不久，对三藩尚在用兵，后来太子允弼的废立，也很使他困扰操心，对文字狱的重心还在人文渊藪的江南，著名的大狱只有庄氏史案（此案与鳌拜专权有关）与戴名世案二起。还有一点也很重要，圣祖的性格较为宽厚大度，戴案牵连的多至数百人，疏奏，圣祖为之恻然动容，因而只斩戴名世一人，家人皆免罪。

世宗雍正雄鸷猜忌，即位前后，心力全用于骨肉相残上，著名的曾静、张熙案，即直接关系宫廷之变，并且做了一件自以为高明的蠢事，颁布了《大义觉迷录》，后来被乾隆禁毁，倒是智过其父。其次为严惩朋党，如汪景祺、钱名世、谢济世、查嗣庭诸案，而他之痛恶朋党，恐也与骨肉倾轧时，双方互结党援这一内幕上得到连锁性的教训。

高宗乾隆享国也是六十年，即位时年已二十五。他对汉文化特别有兴趣。满洲贵族在政治上征服了汉人，汉文化却征服了他。他懂得了此中三昧，汉文化原来还有这么多的奥妙，反过来便利用儒家的尊君畏天、三纲五常等学说，经过发酵，为我所用，作为文化立威的利器，实际上是用了倒打手法。他对汉族的读书人虽然笼络利用，却有成见，就像他看不起明代的士人一样，这从几件文字狱的批语中可以看得出来，所谓蠹生于木，还食其木。梁启超说高宗附庸风雅，学问不及乃祖乃父。附庸风雅固是事实，但学问却不在父、祖之下。

从清代前期三朝的文字狱中，使他对汉族士人更有戒心，更加强了尊君的意志，在审理尹嘉铨一案时，甚至不承认正一品的大学士就是宰相，以为宰相如果有权，为君主所专倚，“则为之君者不几如木偶旒缀乎”？在他心目

中，清朝是没有宰相的。所以，各地呈具的有关文字狱的奏折，他都亲自阅看，有的加上朱批。有些狱案，实在连大臣也不值得一顾的，而一经批阅，上纲上线，极小、极无聊的事情，会成为滔天的大祸。此外，由于纂修《四库全书》的关系，寓禁于征，举网得鱼，又使不少人掉进了密结的文网中。

与前三朝相比，乾隆朝的文字狱，有两大特点。

前三朝的遭祸罹难者，大多为士大夫，即知识分子中的上层。乾隆朝文字狱落网者的流品却十分混杂，医卜星相、地痞讼棍、乡愚冬烘、商贩工匠，三教九流，牛鬼蛇神，无所不有。鲁迅在《隔膜》中也说：“有的是鲁莽，有的是发疯，有的是乡曲迂儒，真的不识忌讳；有的则是草野愚民，实在关心皇家。而命运大概很悲惨，不是凌迟、灭族，便是立刻杀头，或者斩监候，也仍然活不出。”

二是如鲁迅说的，有的是疯人，案件多到二十起（？），对付他们的手段极为残酷，有的就用棍杖当众活活打死，不仅如此，还要殃及一批家属。金埴《不下带编》卷五说：“内典亦有作壮语而伟甚者，如云：‘譬如狮子，百兽之主，为小虫吼，则为众所笑。若在虎狼猛兽中奋迅大吼，则为智人所可。’”看到高宗处死疯人的上谕，我常常想起前段的话，不正是狮子吼小虫么？乾隆二十八年（1763），湖南按察使五讷玺奏请严密禁锢疯人不使他们出外，免得闹事后要“牵涉亲朋，缘坐家属”，就是出于对无辜家属的恻隐之心，我看了深为感动。做了疯人的家属已经够受罪了，何忍而还要他们沦为囚犯呢？

文字狱本来是一个混沌的概念，弹性很大，有了上述两种成分，往往令人怀疑：这究竟算不算文字狱？乾隆朝的好多案件，实在猥琐无聊而离奇，只因既收录于《清代文字狱档》中，不得不写，也不知当年故宫博物院编辑此

书时，用的是什么标准？但这九册档案的出版，实在值得我们感谢，也是有心人的工作，没有它拙稿就无所依傍。

从档案的朱批和上谕看，案中人的吉凶祸福、身家性命，全系于皇帝一念之间。有的是皇帝看了地方官的奏折，交三法司核拟，三法司是国家最高的司法部门，可是核拟之后，还要等待皇帝的点头或摇头，说是王法条条，其实只是皇帝心中之一法。例如地方官主张严办的，却被皇帝斥责为糊涂、邀功、不明事理；也有地方官以为不必深究，就地了结的，经人告发后，皇帝便大发雷霆，地方官因而断送功名。性质完全类似的甲乙两案，经过御批，甲案是死路一条，乙案是死里逃生。我反复揣摩，怎样也看不出两者之间有流血与不流血的差别，地方官在无所适从之后，便形成宁严勿宽的总倾向。当然，我现在还要在这里衡量计较，也可说是很无谓的。

每个人都不可能避免主观臆断的错误，皇帝也不例外。但臣下错了，可以由皇帝纠正，皇帝错了，就一错到底，死的就此白投了娘胎，辜负了父母辛劳的养育之恩。

还应该指出，少数的文字狱确是属于违碍、悖逆，为新朝所难以容忍，但株连过多，杀戮太滥，如有的案件，出事的地点虽在江南，恐怖的气氛却笼罩全国，并使世上平白地多了一大批孤儿寡妇。即使说案非冤案，人却枉死了不少。

对于文字狱，很多人都感到兴趣，如鲁迅等也写了一些零星文章，但写成专书的却没有。六十年代初，我在出版社当编辑，在拟订长期的选题计划时，曾拟过“中国文字狱史”一题，其实也是姑妄拟之，明知既无人写，也不可能出版。“文革”忽起，果然有大字报责问“居心何在”，倒也不觉得意外，在当时的大气候下，只能怪自己的“隔膜”了。然而责问者恐怕不知道，

“文化革命的旗手”鲁迅先生也有过写文网史、文祸史的设想，是否也要连带问一下鲁迅先生的“居心何在”？

1989年，我为香港中华书局写了一本《清代笔祸录》，约十五万字。与此同时，京、沪等地也出了一些谈文字狱的书。换一种说法，这样的书，也只有在戾气消逝后，才能在书林中出头。现在这本书，就是在《清代笔祸录》的基础上，作了较大修改后写成的，还改正了原有的一些错误，也有少数几篇，与文字狱并无直接关系，只是边缘产品，那就不妨当作掌故看。

文字狱至清代而到达顶峰，乾隆朝是顶峰中的顶峰，可是收场也在乾隆朝。清末的《苏报》案，是有计划、有组织的反清革命行动，后来又得到社会的声援，所以这不能看作文字狱，一般研究者也不以文字狱视之。

就《清代文字狱档》中一些资料看，本身没有什么文学价值，却可以作戏剧、小说的素材。本书则用随笔的形式，把一件一件的案子，一个一个的人物，像负鼓盲翁讲故事那样，重现于读者眼前，有的使人同情，有的使人沉思，有的使人伤心，有的使人滑稽，看了之后，无动于衷的大概没有，也有几个受重惩的案犯，却不值得怜惜，只觉得是该死。

我这里说的是清代文字狱，就文字狱而论帝德，于圣祖、世宗、高宗等自不能无憾词，就康、雍、乾诸朝的功业而论，还是对历史负责的，有清一代留下的文化遗产，也是值得我们爱护，并且融化于整个中华民族的文明成果之中了。

李贺《秋来》云：“桐风惊心壮士苦，衰灯络纬啼寒素。谁看青简一编书，不遣花虫粉空蠹。思牵今夜肠应直，雨冷香魂吊书客。秋坟鬼唱鲍家诗，恨血千年土中碧。”<sup>①</sup> 书名“土中录”，即取义于长吉诗的末两句。

---

<sup>①</sup> 相传苌弘之血化碧千年。鲍照曾作《代蒿里行》，《蒿里》为丧歌，故云“鬼唱”。王士禛《题聊斋志异》的“爱听秋坟鬼唱时”（“时”一作“诗”），即用长吉诗意。